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

102.10.15 修訂

- 第一條 為紀念 88 學年就讀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料處理科高二顏旭男同學特設置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金為動本基金，成立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，由本校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顏旭男家屬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二、本校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三、本獎助金利息收入。
四、社會機構及社會人士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金由本校設立專戶，其相關行政業務由輔導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獎助對象：
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成骨不全症學生（俗稱：玻璃娃娃）。
二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。
- 第六條 獎助條件及額度如下：
一、急難救助：每位 5,000 元。
（一）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
（二）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
（三）負擔家計者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
二、表現優秀（每年至多 10 位）：高中職每位 5,000 元、國中每位 4,000 元、國小每位 3,000 元。
（一）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
（二）自我突破，努力學習，有具體事蹟者
（三）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申請程序及審核：由申請人向輔導室（學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2939-0310#501，傳真電話：(02)2936-5318）提出申請，經管委會審核確定之。
- 第九條 管委會應於每年 12 月底提出本獎助金執行情形及經費收支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